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聿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28號、112年度偵字第9326號、113年度偵字第866號、第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聿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鄧聿倫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964號帳戶(全帳號詳卷)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21號帳戶均沒收(全帳號詳卷)。

事 實

鄧聿倫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其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匯入款項並加以轉出或提領，取得帳戶資料者可能以該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入犯罪所得，並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之斷點，藉以隱匿資金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為「高啟強」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之某日，將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964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895*****215，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稱中信帳戶，全帳號詳卷)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1 號000-0000*****021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全帳號詳卷，並與
02 中信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高啟強」，嗣該詐
03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王○○等
04 人實施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
05 鄧聿倫上開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內，鄧聿倫收款後再於附表一所
06 示之時間，自該等帳戶中轉帳或提領現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07 斷點致無從追查，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
11 同意作為證據(C1卷第61至63頁)(卷宗代號詳附表二，下均
12 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
13 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
14 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鄧聿倫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所申辦，且有提供本
19 案帳戶之帳號給「高啟強」，並有將他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0 項轉帳、提領，再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事
2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
22 是虛擬貨幣幣商，透過價格波動賺取利率差，是為了交易虛
23 擬貨幣才提供帳號給「高啟強」，我確實有買幣給「高啟
24 強」等語。經查：

25 (一)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前將本案
26 帳戶之帳號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高啟
27 強」，並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本案帳戶內匯入之金額轉
28 出、提領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
29 準備程序所是認(P1卷第4至6頁，P3卷第9至13頁，D1卷第
30 59至63、89至93頁，C1卷第65頁)，並有中信帳戶及國泰
31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P1卷第53至61

頁，P2卷第29至36頁）。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起，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等情，則有附表一所示之證據可佐，亦為被告所不爭執（C1卷第65頁），該等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一般人亦應有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以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加以目前詐騙猖獗，各項反詐、反洗錢宣傳隨處可見，此實已為常人所極易體察之常識，然查：

1.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稱：交易虛擬貨幣時，我會在網路上請對方提供手機及真實姓名，會打電話過去確認對方真實身分等語(D1卷第91頁)，然依被告所提出其與「高啟強」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高啟強」先自稱為高啟強(P1卷第9頁)，嗣又稱自己叫張建寶，電話為000000000(P1卷第10頁)，真實身分已令人存疑，卻未見被告於該對話中進一步詢問或釐清，而被告則於警詢供稱：我打過電話給對方但沒有接聽，不清楚其真實姓名是否為張建寶等語(P1卷第5頁)，而對於來自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不同帳戶之匯款，被告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坦承沒有一一確認匯款來源是否為高啟強匯款等(D1卷第91頁)，則被告又如何得知匯入本案帳戶內之匯款為「高啟強」所為、而非其他買幣客戶所為？可知被告對於真實身分不明、匯款來源亦顯屬有疑之「高啟強」，仍甘為其收受款項再轉出或提領，對於自己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之洗錢、詐欺取財工具，已難諉為不知。

2. 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係靠賺取些微的匯差獲利，如果對方要跟我買泰達幣，我就聯繫幣商有沒有該數量的泰達幣，買家先匯款給我，我再給幣商，幣商就會將同等值的泰達幣轉給對方指定的錢包，我再從中賺取差額等語(P1卷第5至6頁)，復稱：我向幣商買虛擬貨幣的單價跟交易所差不多，我會再往上加0.02到0.1左右賣給客戶，手續費不多我沒有特別注意，是透過匯差去吸收手續費等語(P3卷第12至13頁)，然既然被告取得泰達幣之匯率成本與交易所差不多，還要再加上匯差後再轉手賣給客戶，則其所謂之客戶為何要向被告購買而不直接在交易所購買，已屬有疑；且被告既然僅賺取些微之匯差，還要自行吸收手續費，如何經營其所謂之幣商生意，更難取信於人。
3. 尤其，被告既稱其係靠賺取些微匯差獲利，然依其所提出與「高啟強」間對話紀錄截圖，「高啟強」於112年4月26日稱要買新臺幣(下同)3萬元的U即泰達幣、同月27日稱要買1萬的、同年5月8日稱要買55萬跟1萬的U即泰達幣，被告全未再與「高啟強」確認購買匯率為何即一口答應(D1卷第77至81頁)，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為何沒講匯率就與「高啟強」交易，被告則無法回答(C1卷第262頁)，益證其所稱係經營幣商生意才會與「高啟強」交易等語並非事實，被告實際上即為詐欺集團收款及洗錢之一環。
4. 被告雖復提出與「泛亞數位資產」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C1卷第195至221頁)，稱可證明其有向幣商買幣等

語，惟該對話紀錄無法驗真，被告亦稱無法提出手機供
法院核對等語(C1卷第260至261頁)，其真實性已然存
疑；且「泛亞數位資產」於對話中要求被告提供銀行存
摺封面(C1卷第197頁)以實名認證，被告後續並未提供
卻能進行交易，亦有蹊蹺；況該對話紀錄之開始時間為
112年8月3日(C1卷第195頁)，不僅顯然與本案於112年4
月及5月間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無關，且被告之中
信帳戶於112年5月間即遭凍結，被告則於112年7月14日
赴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應訊，而得知「高啟強」轉匯
的錢是詐欺所得等情(P1卷第3至5頁)，竟仍於帳戶因買
賣虛擬貨幣涉嫌詐欺而遭凍結之情況下，又於同年8月
間跟「泛亞數位資產」買幣，此顯然乖於常情，自難為
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無從採信，被告本案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元以下罰金」，該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月2日施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又洗錢防制法修法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01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02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03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
04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3. 從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
07 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08 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而被告本
09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11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但書規定，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微信
16 暱稱「高啟強」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
18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依較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將3位被害人及2位告訴
21 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再轉出或提領，侵害法益不同，犯
2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偽裝成所謂個人幣
24 商，提供其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使用並參與正犯行
25 為，有規模地為詐欺集團收款及洗錢，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26 安全，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使犯罪之
27 追查趨於複雜，自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已與
28 被害人吳○○及告訴人謝○○調解成立，但目前僅支付第
29 1期款項2萬元予吳○○(調解筆錄見C1卷151至154頁，給
30 付吳○○2萬元紀錄見C1卷第227至231頁)之犯後態度，兼
31 衡告訴人及被害人於本案之受害金額共達72萬元，犯罪所

生損害非輕；另衡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過失傷害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C1卷第15至20頁)，以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旅遊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無人須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C1卷第26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另考量被告5次犯行性質相同、侵害法益種類相同、時間相隔未久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即屬犯罪所用之物，且該等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被告則供稱不知是否已經銷戶等語(C1卷第263頁)，故該等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中國信託及國泰世華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供稱：本案每1萬臺幣買泰達幣可能賺個1、200元，大概賺1%等語(C1卷第261頁)，爰就被告所實際得管理處分之報酬即匯入本案帳戶72萬元之1%即7,200元部分，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陳日瑩

02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或轉帳行為	證據
1	王○○	不詳之人自112年4月間起以「假投資」手法詐欺王○○，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4月25日19時30分/3萬元/中信帳戶 2. 112年4月26日19時37分/3萬元/中信帳戶 3. 112年4月28日1時35分/1萬元/中信帳戶	1. 112年4月25日19時42分轉帳2萬8,000元至其他帳戶。 2. 112年4月27日1時40分許提領3萬2,000元。 3. 112年4月28日2時24分轉帳1萬元至其他帳戶。	1. 王○○於警詢之陳述(P1卷第11至13頁) 2. ATM轉帳明細(P1卷第15頁) 3. 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P1卷第21至35頁) 4. 中信帳戶交易明細(P1卷第56頁)
2	吳○○	不詳之人自112年3月間起以「假借款」手法詐欺吳○○，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4日13時56分/21萬元/國泰帳戶	1. 112年5月4日18時1分提領10萬元。 2. 112年5月4日20時12分提領10萬元。 3. 112年5月4日21時1分提領10萬元。	1. 吳○○於警詢之陳述(P2卷第3至15頁) 2. 匯款申請書(P2卷第101頁) 3. 與詐欺集團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截圖(P2卷第113至129頁) 4. 國泰帳戶交易明細(P2卷第34頁)
3	孫○○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間起以	1. 112年5月4日1時34分/5萬	1. 112年5月4日1時39分轉帳2	1. 孫○○於警詢之陳述(P3卷第63至

		「假投資」手法詐欺孫○○，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元/中信帳戶 2. 112年5月4日1時35分/5萬元/中信帳戶	萬元至其他帳戶。 2. 112年5月4日1時42分轉帳5,000元至其他帳戶。 3. 112年5月4日1時49分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 4. 112年5月4日1時54分提領3萬元。 5. 112年5月4日1時55分提領1萬1,000元。 6. 112年5月4日1時55分許提領1萬元。	73頁) 2. 網路轉帳明細(P3卷第81頁) 3. 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P3卷第77至87頁) 4. 中信帳戶交易明細(P3卷第31頁) 5. 國泰帳戶交易明細(P3卷第55至57頁)
			112年5月4日18時59分(起訴書誤載為19時許，應予更正)/5萬元/國泰帳戶	112年5月4日21時1分(起訴書誤載為19時許後某時，應予更正)提領10萬元。	
4	謝○○	不詳之人自112年5月間起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謝○○，致其陷於	112年5月9日1時41分/1萬元/中信帳戶	112年5月9日1時54分轉帳4萬8,152元至其他帳戶。	1. 謝○○於警詢之陳述(P3卷第117至131頁) 2. 網路轉帳明細(P3卷第165頁)

		錯誤依指示匯款。			3. 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P3卷第135至163頁) 4. 中信帳戶交易明細(P1卷第59頁)
5	張○○	不詳之人自112年4月間起以「假投資」手法詐欺張○○，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年5月1日13時58分許/10萬元/國泰帳戶 2. 112年5月1日14時3分/3萬元/國泰帳戶 3. 112年5月6日16時56分/10萬元/國泰帳戶 4. 112年5月6日16時57分/5萬元/國泰帳戶	1. 112年5月1日14時15分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 2. 112年5月1日14時54分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 3. 112年5月1日15時29分轉帳2萬元至其他帳戶。 4. 112年5月1日15時54分提領8萬元。 5. 112年5月6日17時59分提領10萬元。 6. 112年5月6日18時0分提領4萬元。 7. 112年5月7日(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6日，應予更	1. 張○○於警詢之陳述(P4卷第3至5頁) 2. 網路轉帳明細(P4卷第89至90頁) 3. 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P4卷第71至88頁) 4. 國泰帳戶交易明細(P4卷第23至25頁)

(續上頁)

01				正)19時43分 提領3萬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卷宗名稱	卷宗代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投集警偵字第1120012019號	P1卷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警南偵字第1121003156號	P2卷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34148號	P3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20555號	P4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28號	D1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C1卷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